

你好，副刊

李晓

前不久遇见一位从北京回来的往日文友，我们在城后山顶一家山庄吃饭，他得知我还在给报纸写副刊文章后，望着山下万家灯火长叹了一口气说，哎呀，你这个人，或许一辈子就这样写些副刊文章了。

这个文友二十多年前是写诗的，后来到外地闯荡，而今是一个写影视剧本的“大咖”，年收入起码有几百万元了。我明白他对我的惋惜，像我这样一个老古董似的作者，早有些落伍了，甚至觉得可怜。

像文友这样对我抱有遗憾的人，还有我老家村子里的堂叔。早年他在乡间，我常在本地报纸副刊上发表文章，堂叔便自费订阅了这份报纸，每逢他看见报纸副刊上有我的文章，便拿着报纸到村子里溜达，指点着报纸上的文章对村人显摆说，这是我侄儿写的。村子里有一位看古书的老丈人，有一天他对我堂叔说，在报纸上写那

种文章没啥了不起，喊你侄儿写一本像《红楼梦》那样的书出来嘛。堂叔气得胡子乱颤，似乎是受到了刺激，跑到城里来对我下命令，你要向曹雪芹学习，写一本《红楼梦》那样的大书出来，后来堂叔又知道有一本叫《白鹿原》的小说，他干脆就说，你就写一本《马耳坡》！马耳坡是我老家的一座山峰。对我写作满怀希望的堂叔而今已长眠在马耳坡下，我对他坟前祭奠，总感觉愧对于他。

我是一个副刊写作者。我蜗居在民间大地上，把那些滴着露水、腾着雾气的文字，投递给报纸副刊，让我的心灵，得以栖息。副刊与我这样的作者的关系，其实和好心人把一个流浪的孩子，抱回家，一句一句喂水喂饭养大，是一个道理。所以我对报纸的副刊，充满了感情。

因副刊写作，我到中年后话越来越少。一方面是因为简练的副刊文字所带来的性情改变，另一方面发觉以前每天说的话大多重复，喋喋不休的，往往是别人的人生，与自己无太大关系，索性少说。副刊的文字，因版面所限，容不得那么多废话，一般就是千字文。其实说清一件事，表达一种情感，有时一千字往往足够。流传千古的那些古诗文，有些还不到一千字，但传递的思想和感情，让今天那些结结巴巴的冗长表达，显得多么苍白无力。也许古人的文字，先是写在龟壳、竹简、羊皮、锦上，后来有了纸张，但成本太高，所以得把话往朴素简单上说，所以古人的文字，才那么凝练有力。

这些年，因为坚持给报纸副刊写作，让我觉得，在那些发表我文字的城市，都出没着我的朋友。我做最低测算，一篇文字有十个人阅读，一年下来，读者就成群了。所以发表我文字的城市，一想起来，就特亲切，凝望着那些地图出神，想象每一个公交车站，每一个酒家宾馆，都有我的读者经过吧。在报纸副刊写作的大军中，我实在是一个幸运的人。一些很有影响的大报，在它们的副刊上都流淌着我的文字，我甚至没给他们打过一个电话。一个编辑对我说，不要说那么多，也不要和我套近乎，用文字来说话，就够了。

我出差到一些城市，首先就是买几份那些城市的报纸。在每一篇市井新闻里，触摸那些城市人间烟火的气息，鸡飞狗跳的生活，鸡零狗碎的乐趣。而那些报纸的副刊，我要喝着一杯茶去阅读，好比我看夏天那些在山间、树荫下纳凉的人们，他们要说的东西，往往澄静悠远。一张报纸的名气，在于新闻影响力。而一张报纸的副刊，它是安静的，躺着的，不动声色的，而沉静后的灵魂，往往就是这个形态。有人形容说，副刊是报纸后花园里的私房菜，它像亲人的家常菜一样等着你回家，也是打开一扇家门的密码。

而今，网络碎片化阅读习惯的时代，报纸的副刊版面也大为减少了，而大多人，都没有收藏报纸的习惯。这就注定了报纸的副刊，很快会被拾荒者送到车间回炉化为纸浆，成为再生的纸张。

有一次我去一家老字号理发店，坐在凳子上等，屁股下坐的一张报纸副刊上，就有我写的一篇文章。我突然感觉，那张报纸，像一个流落的弃婴，无人收养。我捡起来，带回了家。

其实像我这样的副刊写作者，写作的过程，就是一个人生排毒的过程，是生命中的一种漫漫求索。我每天从纸上，从网络上打开报纸的副刊版面，像老朋友那样问候一声：你好，副刊！

秋雨是阙宋词

邓荣河 秋雨是阙宋词，一言一语，一词一句，看似普普通通，其实都是出自于大家的手笔。

淅淅——沥沥，瑟瑟的秋风里，飘着些合辙押韵的长短句；点点——滴滴，茫茫的天地间，荡着些不紧不慢的情绪。秋天的雨，没有了夏雨的暴躁脾气，不急不躁，平神静气。幽幽的，尽是些朦朦胧胧的诗情；淡淡的，尽是些缠缠绵绵的画意。

小小的花伞，无力撑圆清照的婉约，不能一下子就撑开一代才女的叹息，唯一能做到的，就是撑圆片片落叶的叹息。沟渠间池塘边，生着些须发花白的芦苇，尽管经历了半年的历练，时至今日，依旧无法在秋风秋雨里站稳根基。

小溪浅浅，水流潺潺。那些被雨点击打的水花，娇俏得很，根本载不动柳永的忧郁。近处看，秋雨如烟，缥缈着浣溪沙的村妇；远方瞧，秋雨似雾，迷蒙着清平乐的村居。一场秋雨一场寒，多少人儿秋雨中临窗而立，默念心语——出门在外的人儿啊，天凉了，可要想着及时着装添衣。

“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、点点滴滴。这次第，怎一个愁字了得！”独在异乡的旅人，最怕黄昏的秋雨。千种愁情，万般离绪，譬如那绵绵的秋雨。那时那地，假如再飘来几缕江南的软曲，那个愁字，便透彻了心底。

秋雨是阙宋词，可以放声诵读，也可以默念不语。不知不觉间，伴着秋虫的呢喃悄悄销魂；潜移默化里，随着袅袅的炊烟旖旎……

教授们的“百草园”

赵巧萍

“我的荷花一种是开花又长藕的，另一种是开花结籽不怎么长藕的。”站在自己亲手修建的池塘边，刘教授介绍说。锦鲤、鲤鱼在绿色的睡莲和千姿百态的残荷下不时闪现。“网上买来的藕种都不行，现在的是湖北的，优良品种。”刘教授的脸上现出一丝得意。

“用这个柴火锅烧的柴鸡，那味道，超市买的鸡可做不出来。”刘教授自豪地说。

供职于京城大学的两个教授，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陶醉乡野。或长或短的乡村野趣，成为他们象牙塔外极富活力的一部分。或大或小的空间也成为带给他们无限快乐与美好的“百草园”。

“农村就像一个变幻无穷的万花筒”

走出的一串串脚印，都是儿时记忆中最珍贵的一部。上世纪80年代中，她从东北老家考上吉林大学，到北京上完研究生后，在高校当老师至今。

“农村就像一个变幻无穷的万花筒。即使是雨天，在窗前看雨点在地上起舞，也其乐无穷。”农村生活留给全国优秀教师韩子的都是甜美的记忆。

“我家里、微信里所有的花，都是我自己种的”

在教授们眼里，大自然就是这个世界送给自己的最佳礼物。经过多年钢筋水泥的洗礼，过往的日子里与土地亲密接触的美好仍然在记忆中闪光，也吸引着他们重拾过去的好时光。

2010年沧州老人一个400多平方米的农家院闲置，刘教授顺利接手。买来土方将房子东边的一个浅坑填平，再用铁丝网将地圈起来，一块500余平方米的菜园子就此完工。菜园子与房屋院子相连，两者相加正好是“一亩三分地”。

当刘教授在自己的小领地大搞基本建设时，周末到郊区找块合适的地养花种菜，是韩教授一家的重要活动。经过对众多农家小院、蔬菜大棚的考察，2016年夏，他们把昌平流村附近的一个农家院租了下来。300平方米的面积一半住宿，一半院子。“我们想租十年，房东不干。三年以后再续吧，无非是涨点钱。”韩子一家信心满满。

自从有了“一亩三分地”，刘教授节假日回老家的次数多了起来，“早上起来，打开东门，就是我最为骄傲的百草园。”他在微信中对朋友说。通向园子的门原本是方的，被他改成了月亮门。一行青砖，将园子一分为二。南边的观景区，请人修了一个深2米面宽80余平方米的水池，放上鱼苗，一半水面种上荷叶。水池边上是两排向日葵。北边的种花种菜区，来自北京的竹子苗、遵化的栗子树苗、武汉的葡萄、宁

夏的枸杞、青岛的樱桃都在这里安了家。

“自从有了这个房子，我们周末都没去过其他地方。”全新装修的农家庭给了韩子一家极大的发挥空间。买来家具电器，屋内必备物品应有尽有。主卧的火炕，让这对东北长大的夫妻重温童年时的温暖。院子的一半被开辟成菜园，种上黄瓜、西红柿、扁豆、紫苏。“苦瓜只种了两棵秧，每周能结十多个瓜，根本吃不完。送同事，送朋友，可受欢迎了。”菜地边轮番开放的桂花、金银花、玫瑰、月季、刺玫、绣球、米兰，彻底满足了韩子对花的期待。“我家里、微信里所有的花，都是我自己种的。”韩教授的骄傲溢于言表。

刘教授把轿车换成了SUV。“纯绿色的西红柿、青椒、菠菜，想吃的明天晚上拿。”周末快结束时，刘教授的每次预报，总会在好友圈引起轰动。这个在朋友圈眼中对土地如痴如醉的“被耽误的袁隆平”，自从有了园子，回京的后备箱就没闲着。“换个皮卡得了。”朋友们常常开玩笑。“菠菜比超市买的好吃多了。”朋友们的反馈信息，总能让刘教授美滋滋的。

房子对面的棋盘山是韩子一家周末爬山的地方。山上的枯枝，和附近村子里现挑的鲜活柴鸡，在东墙边新修的土灶上总能做成周末美味的开场。有一次去的路上，刚好碰到北京少见的彩霞。“她爸开车，我和闺女一起唱着‘Country road, take me home, to the place, I belong’（乡村路带我回家，那是属于我的地方）……太激动了！那是我们一家最幸福的时光。”《乡村路，带我回家》，那一刻，大洋彼岸乡村歌手约翰·丹佛的这首歌，完整地表达了他们对脚下这块土地的情感。

“乡村生活是我血液中的一部分”

在老家的日子里，刘教授总会叫上几位村上的

朋友。“干活多少是次要的，聊天叙旧是主要的”。干活，一起品点小酒，那是他最大的享受。在县城工作的弟弟成子与他志趣相同，“没有他，我回来的机会会少很多。”血缘将兄弟两人连在一起，脚下的这块土地又为这份亲情增添了浓浓的色彩。

每周三，韩教授的丈夫吕先生都要专程驱车一小时去给地里浇水。“北京太干燥了，一周不浇水，菜和花都受影响。”让吕先生苦恼的还有虫子。他们的菜地从不打药。“周围的地都打了，你不打，虫子就都过来了。”

两年很快过去了，韩教授对农村的感觉有了一些变化。“苍蝇蚊子太多了，尤其是夏天，一咬一身包，闺女不喜欢。”他们曾经极度怀念乡村生活，也渴望与大自然接近。真正到农村住下来以后，才发现问题。“在城里住公寓，每一个角落都很温暖，很安全。在农村，开放的空间，和大自然是接近了，但不能融为一体。晚上上厕所都害怕。”

城乡生活的巨大反差和生活中的一些变化，使他们开始打退堂鼓。女儿已到美国读研，在北京市属单位上班的吕先生很快要到通州上班，三年的租期快到时，园子里的花，韩教授准备带回小区。“过去，我们对乡村生活有一种幻想。真去了，才发现幻想与现实有距离。”她准备退休以后再尝试一下农村生活。她希望那时这里干净、整洁，更具有现代气息。

刘教授在老家很受欢迎，这位曾经的全县高考“状元”，将优质蔬菜、花卉种子，也种在了其他村民的地里。“他见多识广，对村上的公益不仅关心，还经常出钱出力出点子。我们的农村建设需要这样的人。”村支书孙洪涛由衷地表示。

对于刘教授来说，乡村生活是不可替代的：“它是我血液中的一部分。”前不久，他在园子里安了摄像头，手机上24小时随时查看地里的变化。他还预约了专家要对菜园子进行整体设计。刘夫人比较关心土地的污染情况，她准备请人检测一下。

孤单的同路行

欧阳

这两年在市内转圈，绝大多数时候我都是骑共享单车，有一次目的地是“乡下”林中的一个茶屋，骑行了20多公里。记得抵达时，熟悉的等候者都拒绝相信，直到聚会结束，这帮家伙出门看到孤零零的一辆自行车在门口，才感叹“真是骑车来的啊！”问是不环保义士。

实际上，如此这般伟大的事儿俺还真够不着，环保的心情都人是有，但也深知，小的再怎么操心也没啥用，您就想吧，倘若社会观念依旧是追逐物化的快乐，别说在看不见的内心，就是在醒目的墙上写几个字激动一下也不解决问题。

之所以骑车代步，一方面是自我暗示活动筋骨，另一方面，也是主要的原因，是行进旅途的自我做主，不仅可以免除塞车的顾虑，还能够自由自在地乱窜，虽然是独行，但感觉马路，马路上的行人，甚至目光所及的环境，都是相融一体的，完全没有一个人孤单相伴时间的错觉，甚至整个人就算心情不好，也都是带着点洒脱愉悦的。而且，不会为车所累——听说在马路上的拥堵之外，有车的族群经常会遇到停车的困惑，不像骑共享单车，不想骑了，随便马路旁边一停就可以安顿坐骑，然后一甩手扬长而去。

其实，喜欢骑车还有心理上的因素，比如一起众人聚集在车厢里的路途来，公共的一路同行似乎更容易幻觉到形影相吊——如果您真去瞎琢磨的话。

前些日子老天爷发威，我不敢掉队，就体会了一次地铁之旅。

可能是午饭时点的关系，车厢里人们都可以坐着，站着的人极少。封闭的地铁里，地面行进的寻常风景自然是看不着了，坐着闹着，我就开始看人，看一个方向上同行、一个车厢里亲切面对的“路上行人”。

我右边是位略胖的女士，处于半眯眼状态，这时过来一个年轻女子，拿着手机鼓动她扫二维码，她睁开眼睛一眼后，嘀咕着推走了来人。我问是不是广告事儿，她转过脸来表示听到了，然后就回复到原有形态，并没吭声。左边是个中年人，眼睛盯着车窗外

黑洞洞的颜色，不知心里所见有啥。

对面一排人中有一对少女，相互间应该是熟知的，戴眼镜的嘴翻动了几下，两个人便不再沟通，一路各自与手机为伴。靠车门座上的人一直发呆，眼睛没有光泽，或者是不想发出光泽。另外的6个人在斜对面，都拿着手机，再远有个小孩在东张西望，紧挨着小孩的中年人做睡觉状，一脸疲惫。有老人闭目养神，在我和老年人之间，中间立柱站着一位，一会儿扫描一下车厢，一会儿又低下头，感觉有点无聊的样子。

往更远的车厢窥探，也是没啥新鲜花样，车厢里除了车轮与轨道的对话，安静的就像是只有自己一样——如果闭上眼这种感觉更真切。我正奇怪何以安静如斯，电话铃声响了起来，车门另一侧的丰腴少妇用她洪亮的声音冲散了轮轨之间单调的谈话，还把她身边貌似睡着的人惊得睁开眼瞪了她一眼。

然后就是这位女士的独角戏了。她毫无顾忌地说着怎么安排人吃饭，一桌多少钱，人员别混了什么的，这让我的饥饿感复活了，跟着的感触是觉得她太没修养。看着车厢里其他的人，貌似一些人也有同感，用不友好的眼神蔑视声源，但更多的人继续保持原先的姿态，可能是吃过饭了，并且对这种谈钱的事儿无动于衷。

现如今，连钱事都不关心的人，应该也不会关心路途上的陌生人了。

生意安排结束后，生意人也安静了，无脑的车轮和轨道继续着没表情的欢歌，路途一个小时左右，车站变换，人一茬一茬地换，但安静依旧，如若不算报站名的喇叭声，耳朵里只有丰腴女人的财富之声活跃过一回。

我突然觉得车厢里的人们好孤单一，会孤单吗？应该会吧，要不那个孩子也不会独自东张西望了，而那些和手机相伴的人，那些眸眼封存内心的人，应该也是一人的“存在”吧？对了，人家的喧嚣饭局，或说钱的事儿没完，其实没碍着我什么事，我怎么会心情不爽地看着不惯呢？会是孤单自恃么？

和独自骑行完全不一样，一个方向比肩而行，一路上怎么有人相伴还觉得孤单呢？是有点矫情了，还是……



践踏别人的梦想等同于谋杀。

赵春青画

李全

邵宝健先生和闻波先生是我打工与写作路上十分重要的两位老师。他们不但教会了我如何写作，也教会了我如何做人。

我从小有一个作家梦，但梦想与现实的差距很大，因为高中毕业后，我便去了新疆某地挖煤。在4年挖煤生涯里，曾经历三次死里逃生。于1995年，我辗转到浙江湖州某酒厂打工，却一直不如意。

1999年，我用打工挣来的钱还清家里所有的债务，关于作家的梦想又浮现在脑海里，我决定实现自己的梦想。于是，我看书、写作，并且把几篇小小说投到当地《湖州日报》，却石沉大海。其实，是我根本不知道该把稿子投给谁。直到有一天，厂里停电放假，我决定把抄写好的稿子直接送到报社去。

走到报社门口，我忐忑不安起来，报社的编辑会接纳我吗？在报社门口徘徊了许久，我才鼓足勇气走进报社的大门，却被卫门拦住了。卫门问我找谁。我说我写了一篇小说，想亲自送给编辑，但不知道该交给谁。卫门想了想，便让我去找邵宝健先生。不巧的是，邵宝健先生那天休息。

终于等到一个周六我休息的时间，再次来到报社，见到邵宝健老师。他戴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，一点架子都没有，我悬着的心放了下来，壮着胆子把稿子递给了他。邵宝健老师看了稿子，又了解了我的情况后，对我说：“你要写你自己最熟悉的东西。你是

一个打工者，就专写打工方面的题材，写你身边的人和事。”尔后，邵宝健又讲了些写作方面的知识，我似懂非懂。

回到厂里后，我开始搜集身边的人和事，慢慢地，很多人与事浮现在我的脑海里。于是，我拿起笔一连写了好几篇关于打工题材的小小说，邮寄给邵宝健老师。没多久，我的一篇小小说在《湖州日报》上刊登出来，但我对照原稿，稿子改动很多。可见邵宝健老师花费了许多精力。

有了邵宝健老师的指导，我的写作进步很快，2000年，我开始在国内公开刊物发表小小说。直到这时，我才知道邵宝健老师早就是国内著名的小小说作家，他的小小说《永远的门》堪称经典。

闻波先生是我继邵宝健之后的第二位老师。有了邵宝健老师的指导，2001年，我拿出仅有的积蓄买了一台电脑，开始用电脑写作。这一年，我发表小说等作品60多篇，有作品被《小小说选刊》《微型小说选刊》《青年博览》等大刊选载。其中一篇短篇小说投到了当地文联的刊物《南太湖》杂

志，没几天，我就接到该杂志主编的电话，让我去一趟杂志社。

该杂志主编就是闻波老师。他说他看了我写的那篇短篇小说，写得非常好。在交谈中，闻波得知我在酒厂里做苦力工，便问我愿不愿意到杂志社做编辑。其实，我的写作才刚刚起步，怎能做好编辑工作？但闻波老师鼓励我，说做编辑可以学到很多知识，万一我做不好这份工作，还有他这个主编在呢。

2002年春节后，我辞掉酒厂的工作，正式到《南太湖》杂志社上班。闻波老师常常教我写作。此时，我才知道闻波老师在当地很有名气。

有了杂志社这个平台，我白天工作，晚上写作。很快，我在国内一些知名刊物上发表了小说，后来又兼写故事，先后在《故事会》等国内知名故事刊物上发表故事作品